

# 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第二期） 拨地定桩及规划验线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DJ20250812

发 包 人（甲方）：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测 绘 人：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测绘人（乙方）：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测绘法》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对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第二期）进行拨地定桩与规划验线测量，具体测绘内容包括：

- 1、拨地定桩 2 件；
- 2、规划验线 1 边。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行业标准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7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8	国家标准
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T 3004-2021	行业标准
9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T 3003-2021	行业标准
10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CH/Z 3017-2015	行业标准
11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	行业标准

12	本测区技术设计书		
----	----------	--	--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原则上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测绘工程款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计费依据
1	建筑物拨地定桩	件	2	4,371.10	8742.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7 页
2	规划验线测量	边	1	2,880.00	/	
3	1-2 项测量收费				8,742.20	
4	测量总收费(下浮 20%)				6,993.76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包干价为：**¥6993.76 元**（大写：陆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测绘费不随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的变更而作调整，合同价即为结算价。本项目各项综合单价费用包含完成约定测绘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检测费、报告编制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2、测绘费结算依据：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3、测绘费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付款日期

工程测绘任务完成，乙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测绘成果和相关结算资料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正式发票，总计人民币：**¥6993.76 元**，大写陆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甲方在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结算后的测绘费给乙方。因该项目是财政出资，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具备测绘条件的场地，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出测绘服务委托书。

3、按时支付工程测绘费。

4、对测绘成果进行确认和签收，并对测绘任务作修改和提出补测意见，如有修改补测意见或对完成工程量有异议的，甲方应在签收后 7 日内以函的形式一次性将异议通知乙方，超过约定验收时间即表示甲方对测绘成果没有异议及确认乙方完成的工程数量，测绘成果验收完成，并按照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为工程量的结算依据，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甲方取得测绘成果后，拥有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但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后，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负责处理测绘工作过程中的事项。

2、按时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根据甲方审核意见进行修补，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3、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其它外部因素；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测绘条件。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5、允许甲方内部使用所有的测绘成果。

6、收取测绘费。

7、当甲方拒绝当面签收测绘成果时，乙方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等方式完成资料移交，提交时间自送达之日起开始计算。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以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邮箱发送成功之时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收件当日视为送达，恶意拒收的，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为准，一方如果迁址或者

变更电子邮箱，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收到测绘服务委托书后 30 日内将测绘成果移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测绘成果的质量有异议的，由乙方复核，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测绘成果的质量没问题，则最终责任在甲方，甲方承担相关复核费用；相反，则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乙方按下表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与测绘任务书要求不同时，以测绘任务书要求为准）。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成果报告	A4/A3	3	
2	上述全部资料数据光盘		1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本合同额 10%的违约金赔偿乙方。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经乙方同意，甲方应根据乙方当时完成的实际测绘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在终止合同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甲方还应继续向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通知后，仍要求解除合同的，视甲方为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已完成的测绘工作收取相应的测绘费用，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甲方还应继续向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2、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测绘费用，并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向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具备测绘条件的场地，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超过 7 日未能提供具备测绘条件的场地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则甲方还需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设备费、人工费用等必要支出。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甲方负责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或探测不完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违约方应承担

守约方因申请仲裁及财产保全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或评估费、交通费、公告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合理律师费等必要支出。

####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并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盖章）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新区行政文化中心  
办公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澜水增强西大街 4 号

业务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名称：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德宝东路 1 号同盛创智谷时尚美  
妆产业园-厂房 D 六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孔峰

业务联系人：邱基晃

电话：13926671667

邮箱：ch3368484@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署  
前支行

银行帐号：4405 0176 0307 0928 2828

银行联行号：105601000131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08150526

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第二期）测绘工程服务事项（拔地定桩及规划验线）（采购项目编码：441802751087493250807116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08月15日